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終

為重壯  
林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註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

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註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

禮記註疏 卷第四十一 禮記註疏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為于偽反下乃為同期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如三年之喪則既頹其練

祥皆行註言今之喪既服頹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

練祥祭也此上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

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

喪者已練祥矣頹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頹○頹

反徐孔頹反沈苦頂反草也註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呂反王父死未練

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註未練祥嫌未祫祭

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附焉猶當為由由用

也附皆當作祔○附義作祔出注祫音洽有父至父也○正義

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明前後兩

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

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時又遭

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

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

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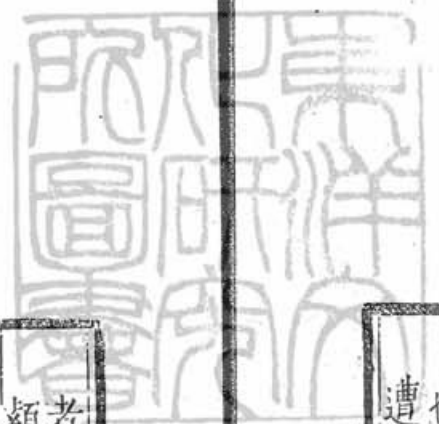
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

禮記

卷之四十五

禮記

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上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以除焉是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案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練



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類也後喪既類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言今至用類○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喪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類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類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喪今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片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類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類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類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類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

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穎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猶為由由用也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禮**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註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人三年喪畢祔於太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禮**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入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禮**謂後日之哭

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禮**

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禮**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

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禮猶亦當

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

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

色吏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

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

於異宮禮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差

初賈反又大夫至異宮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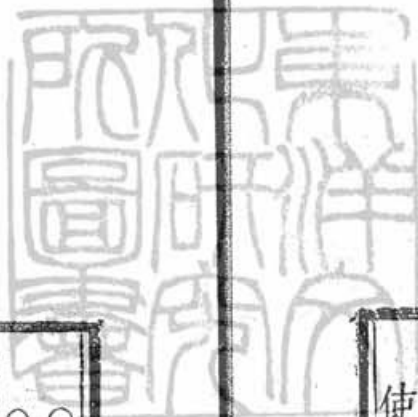
初佳反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禮則猶是

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

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禮次於異宮者其

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禮如未視濯則

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



禮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禮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

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禮如同宮則次於異

宮者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

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禮宿則至

緩也禮正義曰案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

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

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

母故云皆為差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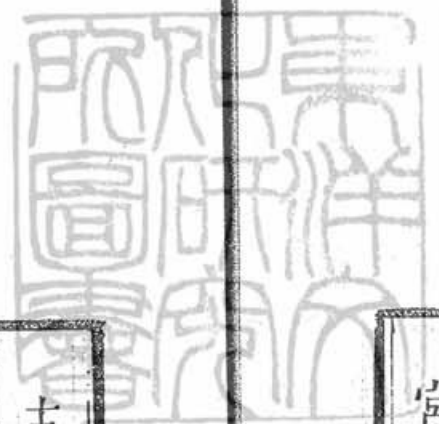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禮尸重

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

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禮冕兼言弁者君

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疏內喪同宮○正義曰案上文不為尸之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疏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



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畧威儀疏父母至亦然

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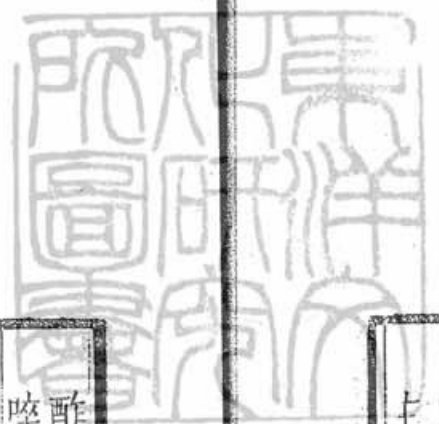
年之喪既類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  
 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畧  
 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  
 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  
 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  
 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  
 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  
 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  
 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  
 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

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

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  
 主人之酢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



醉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  
 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  
 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  
 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  
 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  
 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  
 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  
 醉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  
 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註曾子問云虞不致爵  
 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  
 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  
 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占時祭相者則告賓  
 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

容稱其服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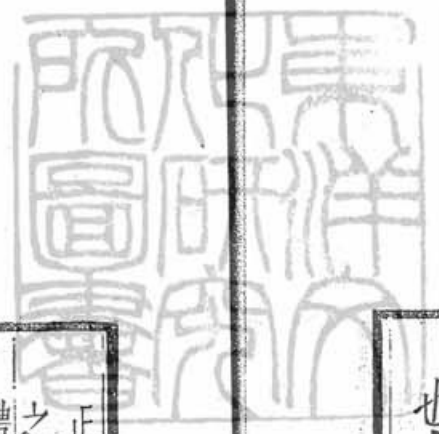
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瘠徐在益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

乎書策矣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

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重喪禮

也亦不可奪喪也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言疏至載矣○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東夷之子也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

惰也解倦也少詩照反解佳買反註同孔子至

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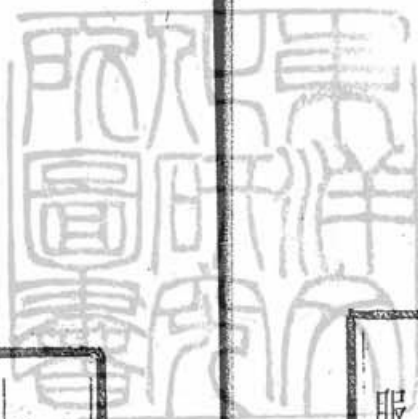
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  
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  
憂者以服未  
除顛顛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  
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  
門則居廬時不入門  
○聖烏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註同 疏衰皆居

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不居  
○二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  
總結上文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  
服今案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



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  
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  
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  
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  
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  
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  
疏遠者言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  
是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案喪大記云練居  
聖室不與人居者  
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長丁 妻視至成人○  
丈反 正義曰此一經

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  
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姊妹出適服輕進之  
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  
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注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注日

月未竟而哀已殺注已殺已或作以殺注親喪至內

日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

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注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

也注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醴美酒食

使人醉飽注醴女注視君至食也注正義曰視君之

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注發諸顏色

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

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

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

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注惻隱之心能如是

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

其父母也名與親同注瞿九遇注免喪至是也注正

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

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各同則心中瞿

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

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注必

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

容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

豐祀疏

卷之三十一

祭義 禮記

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為期為

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

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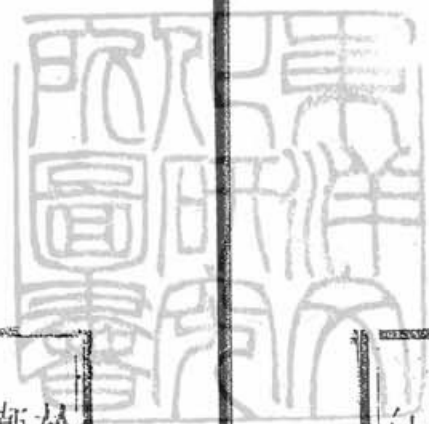
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葬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

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

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縹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

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 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禫大感反縹息

廉反黑經 **既** 者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也



於夕為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

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縞衣素裳其

冠則縞冠也 祥因其故服者謂明且祥之時主人

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 **為期至常也** 正義曰

始即吉正祭服也者以其往前居喪今將除服故云

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

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案上雜記端

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

此緇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

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  
故知禫禮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縹冠也云踰川吉祭  
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  
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  
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  
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  
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縹冠四也踰  
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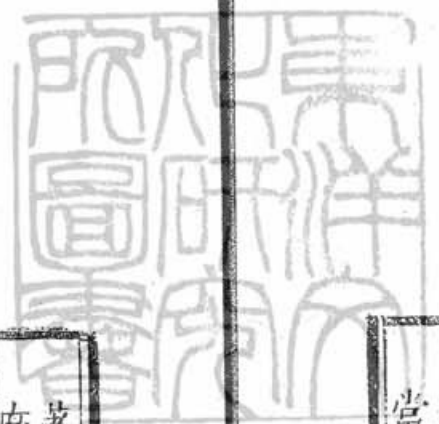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謂有以喪

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

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

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子游至反服正義曰

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縞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  
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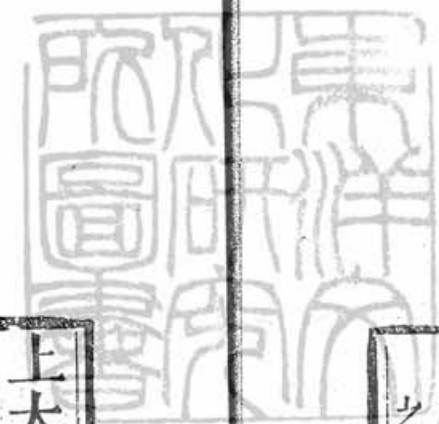
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  
麻衣之服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  
贈賵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  
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  
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已  
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  
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  
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  
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賵也云反  
服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  
之前故知反服  
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尊

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

音但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於士

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當袒至成踊○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爲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卒哭成事附言皆則

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與士虞禮

同與○牲音特○常吉祭其禮少牢虞依平常禮故

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

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廟也○此二祭

皆大竝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牲

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卒

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

者畧可知也○卒哭至異矣○正義曰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註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

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之六祝

反徐之又反稱昌註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卜葬

升反徐尺證反註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

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

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父

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

甫○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

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

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

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為

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



名故鄭註於子孫通稱可知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

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註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

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關

轂工木反輶胡罪反又胡瓦註古者至杖也○正義

反又胡管反迴也仇音求註曰此一節記庶人失

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關穿也輶迴也謂作

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

是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而鄙褻而許用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註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各反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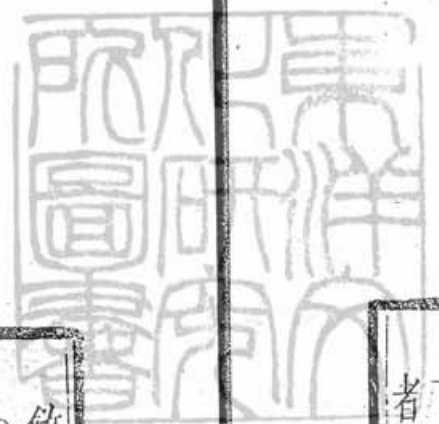
扶晚反也。鑿巾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註同也。飯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舍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

以襲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

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冒莫報反下及註同。揜者

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揜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



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

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

傷廉也。○遣奔戰反註同裹音。曾子曰吾子不見大

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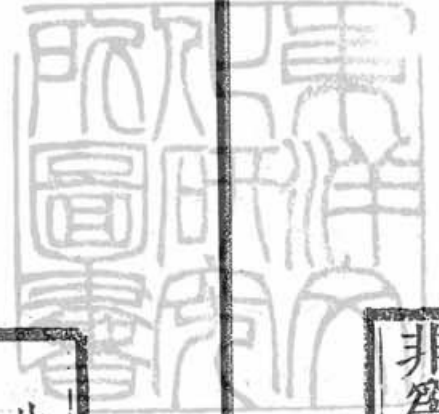
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既饗歸賓俎所

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



去也。○見如字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挽反歸如字徐音匱註同  
○或問至饗乎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遺奠之事。夫既遺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設遣奠事畢而包裏遣奠之餘載車之而去猶如生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註云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遣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  
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



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  
口問。○為于偽反註及下註為母為姑姊妹皆同問與賜與並音餘註皆同脫音奪下同遺于季反下文。○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滅脫未聞皆同。○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

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

**受之**

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

○必三如字又息暫反

**疏**

二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疏**薦於廟貴君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遺人可也

**疏**

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

○施始致

反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疏**言其痛之惻怛

有淺深也

○縣音玄期音基下同剡徐以漸反怛旦未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疏**此謂

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

○禫大感反

三年

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

之則服其服而往**疏**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

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疏**父在為母功

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

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疏**

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音弗期之喪未葬弔

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謂

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功衰弔本又作大

非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與音預下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薄

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

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

也附皆當為弔封彼驗反又弔非從主人也四十

如字摯音至

者執紼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

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

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

坎口敢反下同長少丁丈反下三年至盈坎

正義詩照反壙苦晃反又音曠曰從此以下至待盈

坎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

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

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將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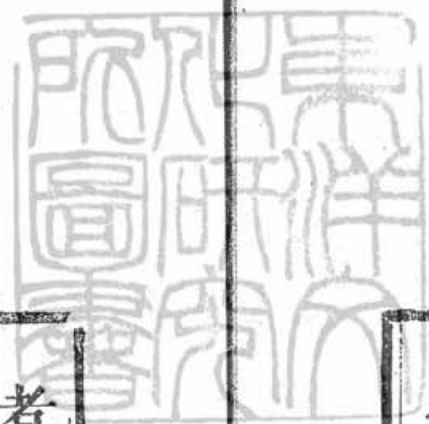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

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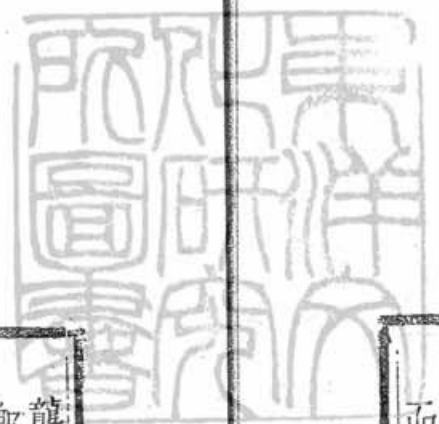
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

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

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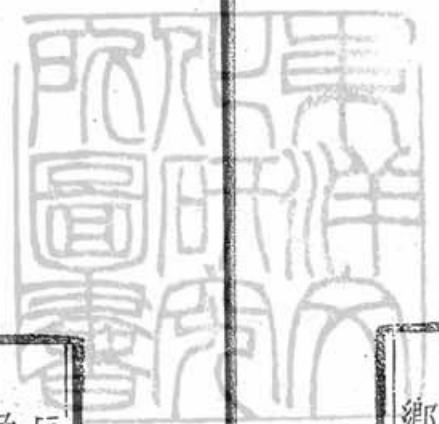


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  
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  
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註要記通之已  
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  
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暨服五服之服而往彼  
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  
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  
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  
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五月而禫者此禫杖期主  
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  
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  
弔人也○**註**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文承  
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  
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  
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  
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  
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  
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即退去不待主人



襲斂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  
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  
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  
人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  
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  
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  
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  
案鄭註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  
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  
大字者誤也○**註**謂為姑姊妹無主不在已族者  
○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  
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  
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  
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  
日久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  
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  
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為彼擯相但不  
得助彼饋奠耳案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

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雷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也○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也○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股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送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而孝子



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窆竟以上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

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

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

為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也○視如字徐市志反為于偽反下註為食

父為王父母所為亦為不為竝同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

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往而

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

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人食之音嗣註見食同功衰食菜果飲

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

也。酪酢載。○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酢七故反。載才代反。孔子曰：身有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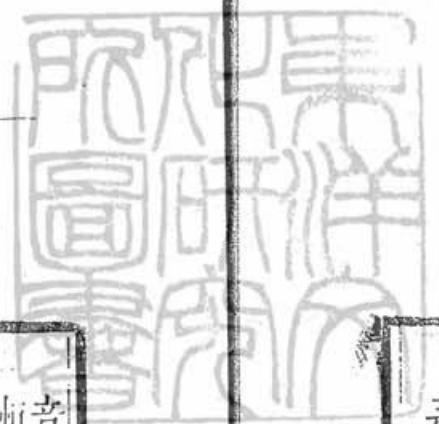
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傷

音羊。創，喪食至無子。○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初良反。○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

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壙。○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

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壙道路免。



音問註同。非從至於壙。○正義曰：從柩謂孝子送壙也。壙，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

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

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

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則

不沐浴。○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

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

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註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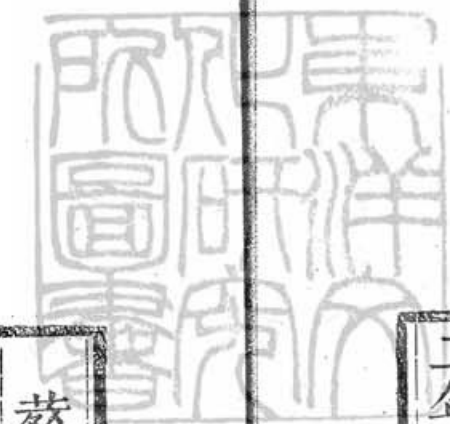
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珺。沐浴櫛。註云：彌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註**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辟音避註同 **疏**衰至見人

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

二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



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註**以王制言之

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期音基繇音遙本又

遙本又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註**嬰猶鷺彌也言其

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鷺於

五今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又作諦同號徐 **註**以

本作唬胡刀反偯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恟 **註**王至

繇役○正義曰案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

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

卒哭而諱

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父為其親諱則

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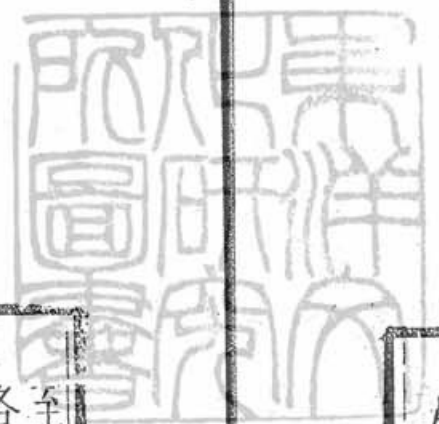
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

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

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

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而諱



至則諱。正義曰此一節論緦戚死亡諱辟名之事

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

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

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

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

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

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

父於已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

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已為從祖姑在家

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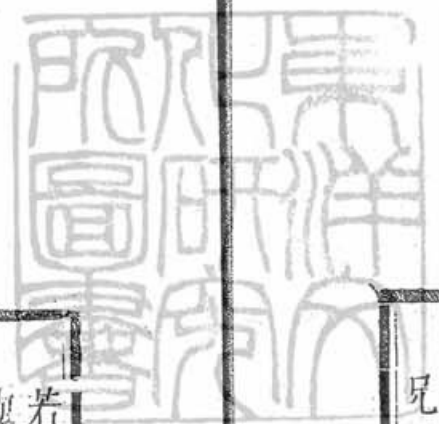
而諱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

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

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父為至羣



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為母所為其親諱其子於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



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註意是為從祖兄弟諱而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

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

冠次廬也雖或為唯○冠古亂反下及**出**以喪至乃

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

者此謂加冠於盧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言雖至盧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如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案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盧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可用古禮之時父大

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

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

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

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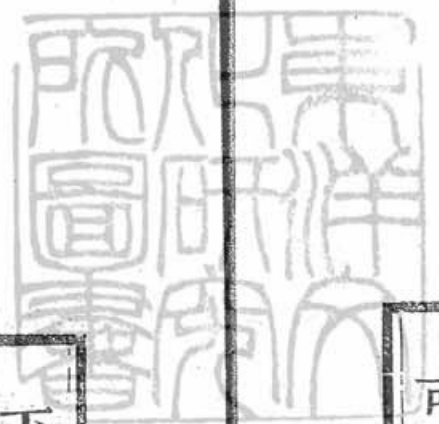
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

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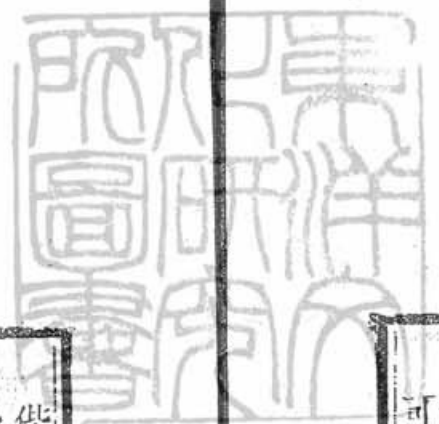
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

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

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



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  
 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  
 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  
 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  
 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  
 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  
 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  
 殤之大功者庾氏註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  
 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  
 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  
 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  
 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  
 取而況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  
 也。今從賀義。○**禮**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  
 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  
 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註云已大功卒哭而  
 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



借祭乃行也者借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  
 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  
 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  
 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  
 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是  
 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行大功則不可若父  
 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  
 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灼然  
 合取可知又案正本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  
 以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  
 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  
 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  
 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言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  
 因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  
 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  
 合冠故鄭於  
 註特明之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終



